

# 官渡区 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 重点工作 | 2024 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
|------|--|
| 转移支付 | 2024 年，官渡区共计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36.04 亿元，增长 44.2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63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49 亿元），增长 17.43%、占 46.14%；专项转移支付 13.07 亿元，增长 152.93%、占 36.27%；返还性收入 6.34 亿元，同比增长 12.10%、占 17.59%。 |
| 举借债务 | 截止 2024 年底，官渡区政府债务年末余额 114.6 亿元，低于核定的限额 116.95 亿元，官渡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内。2024 年，官渡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13.21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41 亿元、偿还棚改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10.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重点用于道路建设、新建学校、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

|      |   |
|------|---|
| 基层三保 | <p>官渡区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为兜牢“三保”底线，一是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调工资和民生资金优先支付，在“三保”支出未落实前，除应急支出外，不得支出其他事项。二是继续加强完善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三保”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通过三保”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集中领导、统一部署、综合协调，形成一点多线成面的格局，强化信息共享、任务分配、提高执行效率。三是科学统筹库款安排，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密切关注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做好财政收入预测、预算支出资金需求预计，掌握债券资金兑付计划安排，确保“三保”支出按时、足额落实。及时向上级申请资金调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积极防范“三保”支付风险。四是进一步完善“三保”保障制度。2024年我区严格落实各项“三保”政策，从制度上全面规范官渡区“三保”保障工作，确保“三保”保障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024年官渡区“三保”支出27.57亿元，全年“三保”执行情况较好，均已足额保障到位，未发生“三保”风险。</p> |
|------|---|

绩效管理

官渡区财政局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对财政资金使用聚力增效的基础作用。

一、强化绩效事前监督，有序开展目标审核及事前评估。2024年按照既定程序和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期间选取13个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事前评估，将事前管理结果运用到项目入库、资金安排等预算编制环节，并为后续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二、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加强事中监控纠偏。2024年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分四季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数据申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督促绩效自评，加强财政再评价。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全覆盖部门自评。并在自评基础上选取20个项目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再评价，涉及资金规模2.33亿元，涵盖应急管理、五经普专项、市政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对绩效评价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信息公开，并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提供的重要依据。